民事抗告狀（不具理由）

法院書狀參考範例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抗告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 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民事抗告狀（不具理由）

為提起抗告事：

抗告人不服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所為之裁定，特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收受裁定後之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除另狀補提理由外，謹先聲明如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轉送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 華 民 國 | ○ ○ | 年 | ○ ○ | 月 | * ○ 日 |
|  | | 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